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係遵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定之工作計畫計畫目標，參照法務部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並配合年度預算額度與上級機關重要提示，「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並以「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以資訊技術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提升檢察功能」為施政重點，本署將秉持團隊精神，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施政原則，積極落實推動，務期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祥和社會。期能建立崇法務實的廉能政府，創造安全、安定之祥和社會。編定 102 年度工作計畫，其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 1、 落實執行反毒新策略，與「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建立完整之戒毒、反毒網絡，推動反毒策略新作為，推行全面戒毒方案，有效防制毒品氾濫。並推展「戒毒成功計畫」，降低再犯。
- 2、 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強化防貪肅貪作為強力查察重大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落實執行安全防護工作，促進廉能政風。並加強貪瀆案件提升定罪成效。
- 3、 防制人口販運加強偵辦人口販賣案件。
- 4、 提升法醫鑑驗品質，提升檢察官偵辦效率。
- 5、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 6、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品質及行政處理效能。
- 7、 積極辦理行政業務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 8、 妥速處理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 9、 依院頒「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整體規劃報告，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提供主動、便民之服務，並減少民眾奔波，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改善服務場所環境。
- 10、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與政令宣導，擴展本署法治教育中心功能。
- 11、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並鼓勵檢察官將適合調解之業務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並結合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此調解機制。
- 12、 加強犯罪追訴，落實公訴專責蒞庭制度，推行多媒體簡報之舉證及論告，提高追訴績效。
- 13、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迅速處理一般刑事案件。
- 14、 加強偵辦、貫徹掃除黑金、貪污、瀆職、毒品及走私案件。
- 15、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16、 加強辦理竊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危害婦幼安全及民生犯罪、人口販運案件，以強化追訴危害治安犯罪。
- 17、 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
- 18、 加強檢、調、警之聯繫，相互協調配合，提升辦案效能。
- 19、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並增加數位錄影音方式。
- 20、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案件稽延。
- 21、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 22、 積極參與民事事件、補審案件。
- 23、 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24、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 25、 積極輔導推展觀護業務、司法保護業務、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提升工作績效。
- 26、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

- 27、 加強檢察事務官在職教育，培育自有辦案輔助團隊。
- 28、 積極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紙並提昇行政公文效率提升。
- 29、 建立專屬一線偵查團隊，加強發揮重大案件專組之功能，提昇偵查效能。
- 30、 深化司法保護，持續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擴大保護對象及服務具體內容，強化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功能。
- 31、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 32、 持續推動校園與社區掃黑及掃毒專案，並強加查緝偽禁藥方案，以達「減少民怨」目的。
- 33、 落實執行法務部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165,860	
	一、行政管理		162,655
	二、人事行政		431
	三、政風業務		110
	四、研考業務		130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 業務檢查		8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80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 進度表		100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 令宣導		125
	九、加強律師監督		1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5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0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 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 用		30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 料之蒐集與編印		20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等資		10

	料彙編		
	十五、統計業務		100
	十六、加強贓證 物品、槍 械彈藥、 毒品、電 動玩具及 保證金之 保管處理		36
	十七、加強財產 管理與維 護		1,418
	十八、加強節能 減碳措		500
貳、檢察業務		10,749	
	一、加強犯罪追 訴		6,527
	二、提高辦案績 效		1,778
	三、加強刑事裁 判執行		1,088
	四、確實推行鄉 鎮市區調解 業務		120
	五、迅速發給證 人、鑑定人 日旅費、鑑 定		1,236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 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 理相關工程事 宜	0	
項： 肆、充實機關必 要設備 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 之維修與汰換	875	875
項： 伍、妥適運用第 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 預備金。	210	210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165,860
目： 一、行政管理			<p>(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及文書流程管理系統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及節能減紙方案。</p> <p>(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1、各科室裝設電腦，公文皆以電腦製作，提昇公文品質。</p> <p>2、常用公文範例以電腦建立例稿，提高行政效率。</p> <p>3、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電子文件傳閱，節省紙張影印耗用。</p> <p>1、配合法務部資訊發展計畫繼續全面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p> <p>2、推展表單簽核流程自動系統，業務電腦化，請假、加值班、出差、財產管理、物品管理等，以線上申請、核准，提昇行政效</p>	162,65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能。</p> <p>3、鼓勵員工踴躍報名參加各項資訊課程訓練,以增進電腦專業技能。</p> <p>4、加強電腦資訊及設備之維護以增加使用效益,提高作業績效。</p> <p>1、定期檢討改進現行法令、手續、表格及內部處理程序。</p> <p>2、簡化公文流程,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推行電腦資訊化,提升公文品質,增進業務效率。</p> <p>1、每年度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期能順暢行政流程,活化分層制度目的。</p> <p>2、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縮短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p>	<p>率。</p> <p>1、本署依行政院函頒「中央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有效合理管制員額。</p> <p>2、依院頒聘僱人員有關規定,確實定期檢討合理員額。</p> <p>3、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職務出缺遴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推動措施」辦理人員進用,遷調時,優先遴用地方機關人員。</p> <p>積極辦理新進人員職前學習暨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以強化其法紀觀念、服務觀念與專業知能,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1、鼓勵同仁多加強公務進修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之實施。</p>	43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屬行考核獎懲。</p>	<p>2、遴選適當人員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各種訓練或進修。</p> <p>3、推荐適當人員出國進修、考察或研究，並要求獲准出國人員依限提出進修、研究、考察計畫，儘速辦理出國手續及如期返國。</p> <p>1、嚴格要求各級主管人員注重個人品德修養、以身作則，並對屬員加強工作、品德之考核。考核資料詳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或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內，於4、8月均由人事室彙整後，密陳首長核閱乙次，以供年終考績、職務評定、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p> <p>2、貫徹人事公正、公平，設置考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委員會或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依有關法令審議或徵詢獎懲、考核(評)事宜，以期達到賞罰分明，獎優汰劣之目的。</p>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審慎辦理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對於資深績優人員或特殊表現人員適時予以公開表揚。</p> <p>視業務需要審慎遴選合格且具有工作熱忱之醫師，協助執行辦理相驗、解剖等業務。</p> <p>1、強化服務形象，跳脫刻板僵化印象，建立熱忱積極新形象，並以謙和親切態度服務機關同仁，以建立服務共識。</p> <p>2、提供與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事項之「一貫化全程服務」。</p> <p>3、推動「走動式人事服務」，主動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效協調解決問題。</p> <p>4、涉及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並對申辦案件,迅速處理。</p> <p>1、利用各項訪查及問卷調查作業,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2、經常向員工宣導法令規定或貪瀆案例,並擴大反貪作為與宣導面向,推動社會參與,使民眾能瞭解政府反貪決心及本署廉能措施,共同反貪。</p> <p>3、籌劃校園及企業誠信倫理宣導,籲請企業及青年學子加入反貪行列,協助建構全民反貪意識。</p> <p>4、依據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p>	1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提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加強宣導「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並依規定登錄建檔,防範貪瀆不法情事。</p> <p>5、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如有發現「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即研提改進建議,會業務主管科室參處,以期消弭貪瀆成因。</p> <p>1、訂定偵蒐貪瀆不法具體計畫,並確實執行,發掘貪瀆線索。</p> <p>2、加強查察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如有發現涉有貪瀆傾向、跡象人員,即加強輔導並追蹤考核,如進一步發現涉有貪瀆不法情事,即依規定查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3、各業務單位主管落實針對「品操疑慮」人員之督導改善，並加強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工作，發現弊端或貪瀆事證，立即簽報進行查處。</p> <p>4、利用各種集（機）會及被告出庭應訊等候場所，加強宣導本署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號碼等，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情事。</p> <p>5、受理檢舉員工案件，審慎過濾案件，依法處理，如發現涉有刑事及行政責任者，即簽報依法處理，並移請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p>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則」等相關規定，協助應申報人員辦理財產申報事宜。</p> <p>2、妥善保管申報資料，並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p> <p>3、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依規定比例公開抽籤方式抽出受審核之申報人，詳實審核申報人財產狀況，如有發現故意申報不實者，依規定報請上級審查裁罰。</p>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p>1、選擇公務機密有關規定或洩密案例，運用工作會報、本署網站或其他有效方式，實施保密宣導。</p> <p>2、公務文書或通信等涉及機密事項時，依規定辦理保密措施。</p> <p>3、針對重要會議或工程招標等事項，協調相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p>務單位策訂專案保密措施。</p> <p>4、會同資訊管理單位，實施資訊安全暨保密之稽核作業。</p> <p>5、發生洩密案件，迅速協調業務主管科室，研採補救措施，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6、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配合執行電話線路檢查及相關措施，防止竊聽情事發生。</p> <p>1、依上級規定並蒐集相關案例，運用工作會報或本署網站，實施安全維護宣導。</p> <p>2、定期舉行安全維護會報，集思研商機關安全維護事宜。</p> <p>3、確實不定期實施安全維護檢查，發現安全缺失立即改進。</p> <p>4、隨時協調相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p>務單位執行有關上級機關及本署首長之安全維護，協助維護首長安全。</p> <p>5、重大案件開庭偵查時，協調法警室加強安全維護事宜。</p> <p>6、與警察、調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蒐集民眾陳情、請願等預警情資，配合相關業務單位有效疏處。</p> <p>7、結合業務單位，強化員工安全應變能力，避免危害機關安全之事件擴大或變質。</p> <p>8、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各項措施，維護本署檢察官之安全。</p>	130
			本署本年度並未被指派提報自行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 研究並貫徹上 年度研究發展 建議事項。</p> <p>3. 加強本署計畫 作業與計畫效 能。</p>	<p>本署上年度並無研 究發展建議事項行。</p> <p>1、重要業務均事先 研討，妥善規劃 ，並訂定作業計 畫。</p> <p>2、本署年度工作計 畫列管項目如 下：     (1)為民服務。     (2)逾期未結案     件列管稽催     與管考。     (3)計畫預算執     行之列管、     督催。</p> <p>3、按作業計畫分月 、季確實執行， 列入管制。</p> <p>4、每月、季按作業 計畫追蹤考核， 並檢討成效，提 出報告，以提高 作業計畫執行之 績效，並將執行 進度陳報台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p>	
			(二) 加強重要業務	1、對於指定及重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之管制與考核。</p> <p>(三)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業務列入管制，並嚴加考核。</p> <p>2、一般偵查及他案逾八個月，重大刑事案件逾四個月，刑事執行逾六個月，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補審案件逾三個月，調字、陳字均依規定列管。</p> <p>3、對於逾期未結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p> <p>4、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列入管制，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1、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均分調字、陳字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管。</p> <p>2、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之期限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p>定，妥適依法處理，逾期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表陳報上級機關審核。</p> <p>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p> <p>2、以「公文管理系統」統計每月公文稽催管制情形並公告，以提高管制績效。</p>	80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1、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不定期抽查出納、庶務，經管零用金。</p> <p>2、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庫扣押物品。</p>	8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1、各項重要計畫均納入管制，依計畫進度嚴格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行。 2、每月檢討計畫進度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如有落後，督促改進，繼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3、每月將作業執行進度陳報上級機關審核。	100
				1、每月將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百分比)於工作會報提請相關單位切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執行。 2、編制歲出入預算執行進度概況表(每月)、績效報告(每季)送法務部會計處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備。	
			(一)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	1、貫徹執行「行政革新方案」工作項目，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2、確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提高為民服務工作績效。</p> <p>3、加強櫃台一元化作業，建立為民服務中心體制，加強服務功能，改進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之信賴與支持。</p> <p>4、訂定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分項確實實施。</p> <p>5、嚴格管制人民陳訴、陳情、聲請案件，並依限妥適辦理。</p> <p>6、落實執行本署為民服務白皮書各項內容，以革新司法形象。</p> <p>7、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受理聲請案件後，由專人傳送及辦理，以迅速發還保證金。</p> <p>8、持續積極推廣以電話方式受理人民聲請案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9、設立人民電話、口頭聲請登記簿，對於可以電話、口頭聲請事項，由訴訟輔導人員輔導填寫並提供相關例稿，以代替聲請書狀，可免當事人不知如何書寫聲請書狀之困擾。</p> <p>1、規劃辦理研習會，外聘企業專業人才或學有專精學者至署內演講，激發同仁潛能進而提出創新服務品質與提高效率。</p> <p>2、安排參觀服務績效卓越之企業或機關，觀摩其服務顧客，經營管理的實務經驗及作法。</p> <p>3、觀護人室利用緩起訴義務勞務人力，主動出擊協助創世基金會清潔環境及老人服務、清掃公墓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p>草及協助原住民學校整理學校辦公室等活動。</p> <p>1、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張貼機關外網。</p> <p>2、線上申辦簡介利用法務部提供圖檔放大列印張貼於門首公佈欄。</p> <p>3、民眾及學生參加本署舉辦法治教育活動時，由講師宣導。</p> <p>4、舉辦各項署外活動，分送宣導簡介與現場民眾及解說申辦方式，如何結合資訊系統達便民、為民服務的目標。</p>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p>1、擴展本署「法治教育中心」功能，廣邀學生、社區民眾或機關團體參與法治教育中心活動及法治教育巡迴宣導</p>	12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活動，建立民眾司法信賴。</p> <p>2、(主任)檢察官派員赴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廣播電台等講授法律常識。</p> <p>3、提供通俗與民眾日常生活有關之法律常識小冊，供民眾索閱。</p> <p>4、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報章、雜誌，宣導法律常識與政令。</p> <p>5、促請苗栗地區各級學校配合本署辦理各項法治教育、反毒、反暴力、反黑槍、反詐騙、反飆車、反霸凌、反竊盜、反偽禁藥等宣導活動，並鼓勵各校印製各類法治教育宣導手冊。</p> <p>6、鼓勵各社區委員會或地方上公益、慈善、宗教等團體，出資印製法治宣導手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p>冊，並藉由舉辦各類活動宣揚法律常識。</p> <p>7、利用各種集會適時宣導政令。</p> <p>8、利用本署設置之宣導櫥窗走廊，推廣各類政令宣導。</p> <p>9、結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不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以協助日常法律常識的推動。</p> <p>(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p> <p>(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p>	<p>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p> <p>1、派主任檢察官參加理、監事會議。</p> <p>2、召開檢察官及轄區律師業務座談會。</p>	1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p>(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p>	<p>1、督促服務處人員對於需要法律扶助之平民，轉介至苗栗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p>	1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p>(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地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p> <p>(一)檔案管理計畫：為健全檔案管理，增進效能，發揮檔案價值。</p> <p>(二)檔案清查管理計畫。</p>	<p>會辦理法律扶助事宜。</p> <p>2、積極推廣該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並廣為宣導。</p> <p>將轄區律師公會辦理法律扶助績效陳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p> <p>本署檔案管理現狀經上級機關指導，未來仍應努力方向有：</p> <p>1、加強檔管人員專業素質，擴大研習效益。</p> <p>2、成立檔案鑑定小組，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p> <p>3、持續改善庫房設施，強化檔案保管與維護。</p> <p>4、加強立案編目及整理，增強檔案之正確性。</p> <p>5、積極推動檔案應用之服務功能。</p> <p>檔案入庫後應定期進行檔案清理，以利</p>	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本署如期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p> <p>(四)機密檔案之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要求各科室詳實填寫，俾利解降密作業。</p> <p>(五)為提昇本署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例，建議本署行政公文保存期限10年內以線上簽核，保存期限逾10年者仍應以紙本為妥適。</p>	<p>檔案保存維護、銷燬及移轉等作業。本年度(102)檔案室於人力充足時擬作訴訟卷宗銷燬審核。</p> <p>依照「機關檔案編目規範」及「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規範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p> <p>嚴格要求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以符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率。</p>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刑事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加強複核，落實資料異	3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業務資料 之管理運 用			<p>動管制，以期資料正確完整，提高運用功能。</p> <p>2、加強個人資料安全宣導，建立同仁良好資訊安全概念，並定期稽核，防範電腦犯罪，維護資通安全。</p>	
十三、	檢察書類 及相關資 料之蒐集 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 案書類之蒐集、管 理。	<p>1、加強督導書記官依據檢察官書類原本於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內翔實製作正本並建檔上傳，以強化檢察書類之管理及運用。</p> <p>2、落實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書類原本歸檔建檔之作業，以利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p> <p>3、檢察書類正本、賡續依規定攏期彙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徵縮影掃描數位建檔，以建立完整</p>	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精確之偵審書類 光碟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10
	十五、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p>(一)落實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應用。</p> <p>1、槍枝、彈藥、毒品分別放置於具有特殊安全裝置之庫房保險櫃內，並以電腦及管制條碼，由專人專責操作管理。針對毒品部分為加速送驗毒品鑑定報告製作供偵查股參酌，擬以每二星期送驗乙次，以利加速案件之結案速度。並由贓物庫承辦業務人員親自送驗保管。</p> <p>2、貴重物品，由移送機關先經鑑定後由贓物庫管理人員會同監辦單位眼同密封後送國庫保險箱存放。</p> <p>嚴加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且不定期辦理銷燬一次。</p>	3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1、將刑事保證金以電腦資訊化管理。 2、刑事保證金依法得發還者，應即迅速主動辦理發還，以維當事人權益。	1418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沒收物品清冊陳報高檢署核定後，定期辦理銷燬及公開拍賣與繳交庫。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之管理情形。	1、不定期抽查贓物庫保管與處理情形並檢討改進。 2、加強管理人員及場所查核，以提高管理人員素質。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定期及不定期抽查毒品及安非他命之保管情形，案件確定後，即陳報高檢署，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銷燬。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	1、公有房舍隨時注意油漆粉刷，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期盤點。	<p>責成財產管理人員不定時檢修，以確保耐久與整潔。</p> <p>2、經常清查盤點各項財產，對已逾保存使用年限且不堪繼續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p> <p>3、對於辦公室一般設備及防火、防盜、安全等設施，按實際需要加以充實外，並加強保養維護；高科技之資訊設備，應與廠商簽訂維修保養合約；不堪使用之設備配合預算汰換。</p> <p>4、水電設施及消防設備，派專人經常維護定期檢查。</p> <p>5、財產物品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檢查核對。</p> <p>6、交通運輸車輛按行駛里程定期維修，由專人負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三)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1、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定期查核獲配同仁實際居住情形。</p> <p>2、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p> <p>1、本署無被占用公用土地。</p> <p>2、責成財產管理單位依「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不定期勘查經管土地，是否被占用。</p>	
十八、	加強	節能減碳措施	<p>用電指標(EUI)到達基準值。</p>	<p>1、本署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由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集各科室主管，檢討及研議節能減碳措施，並辦理T5 節能燈管汰換及環保耗材。</p>	5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2、每月工作會報均提報用電度數，並與上月、去年同月度數比較，並請同仁賡續配合節能減碳措施。	10,749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由檢察長召集轄區檢察、調查、政風單位主管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專責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2、「肅貪執行小組」，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3、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6,52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p> <p>5、督促檢察官嚴格執行「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偵辦貪瀆犯罪，縝密蒐證從嚴偵辦，從速偵結。</p> <p>6、切實遵照「肅貪行動方案」之規定，於外出查案、勘驗、相驗時，不得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招待。</p> <p>7、設置檢舉貪瀆信箱，並租用受理檢舉郵政信箱，裝置專用電話及傳真機，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案件。</p>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1、設置專案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p>件，並由文書科依上級規定陳報辦偵辦情形。</p> <p>2、對經濟犯罪案件，督促檢察官緝密蒐證，迅速偵結，並促請從重量刑，以期嚴懲，遏止犯罪，維護經濟安定。</p> <p>3、對經濟犯罪者，如有潛逃之虞者，必要時予以聲請羈押或限制出境。</p> <p>1、設置專案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案件，並以轄區警察分局為單位，建立檢警雙向連繫。</p> <p>2、重大刑事案件均列入管制，並督導檢察官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從嚴追訴，從速偵結。</p> <p>3、重大刑事案件於提起公訴時，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具體求刑或要求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審理時應準時蒞庭執行職務，收受判決時應立即詳審，如有違誤或不當者，應於收受正本三日內提起上訴。</p> <p>1、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檢、調、警、憲兵隊、海巡署等人員組成，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並依「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檢察官對毒品及走私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p> <p>3、對有癮之毒品犯應速移送勒戒所施以強制戒治。</p> <p>4、對於毒品及走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p>案件均輸入電腦列管，並積極追查販賣、製造及走私之來源。</p> <p>5、設置「緝毒執行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毒品案件，督促司法警察人員積極查緝毒品及走私犯罪案件。</p> <p>6、毒品案件之人犯相關犯罪資料或其他情報線索，均以電腦建立「緝毒資料庫」，以利查緝工作。</p> <p>1、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設定工作目標，並提報執法具體成效，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橫向協調各機關(含檢、調、警)之執法力量，策劃查緝行動，以期自源頭取締仿冒、盜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p>犯罪集團。</p> <p>2、設專股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如有搜索、扣押必要時，由檢察官親自或指導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扣押以保全必要證據，並由本署文書科按月陳報偵辦及執行情形報表。</p> <p>3、對常業犯應為具體求刑，如犯罪情況嚴重者，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4、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各種研習會，增進專業知識辦案經驗。</p> <p>1、指派專股檢察官辦理電腦犯罪相關案件，全面辦理檢警調人員資訊教育在職訓練，強化電腦犯罪危機處理小組的組織及功能。</p> <p>2、協調檢警調及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七)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八) 加強偵辦偽劣藥物、偽健康食品案件。</p> <p>(九) 設置專組專辦原住民森林竊盜、槍砲、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p>	<p>相關執行單位，共同防制網路犯罪。</p> <p>3、結合民間社會團體共同打擊網路犯罪。</p> <p>強反竊盜宣導，檢察長責成主任檢察官，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從嚴從速偵辦竊盜案件。並針對重大竊盜案件如竊取電纜線、侵入住宅，具體求重刑。</p> <p>1、指派專組就報章雜誌或電視頻道之偽劣藥物、醫療器材、偽健康食品案件剪送陳閱後分案偵辦。</p> <p>2、指示轄區內司法警察加強查緝違法不實廣告案件。</p> <p>1、設置專案小組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原住民違反森林竊盜、槍砲、野生動物保育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p>案件，由本署文書科陳報偵辦情形。</p> <p>2、嚴格追訴非法走私，販賣犀牛角等案件，確保法律威信，維護國家形象。</p> <p>3、配合有關單位於執法程序之指導，並適時指揮、支援取締工作。</p> <p>1、催促檢察官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期限迅速辦理。</p> <p>2、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稽催、督導，並依部頒檢察官辦案成績規定統計列冊，列入人事考核資料。</p> <p>3、辦案講求科學採證，力求精進確實，提高辦案正確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p>4、認事用法適度，引證理由充分、詳實、正確；書類制作完備，使當事人信服。</p> <p>5、依據「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發查(交)司法警察(官)及立案審查補查案件之審查。</p> <p>1、指定檢察官專責偵辦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達到專業分工目的，並培養專案經驗，以求在此類案件中更能精益求精，提高辦案水準及效率。</p> <p>2、鼓勵檢察官參與社會局或其他社福機構舉辦之相關講習，增進專業知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指派專股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全面辦理檢警調人員加強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2、檢察官對於人口販賣案件，應盡速偵結，並從重求刑。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1、定期召開轄區內檢、警、調有關犯罪防制會議，並加強前開機關與本署「組織犯罪防制小組」、「特別偵查組」之聯繫功能。 2、依，強化檢察官「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強化檢察官分工合作效能，提升整體能力，有效打擊犯罪。 3、除已公告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於本署候訊大廳外，並與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p>區有線電視合作，積極宣導前開獎勵檢舉辦法，俾期確能達到防制效果。</p> <p>由本署檢察官，按照所負責轄區，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區轄督同轄內警員視察，並由文書科列管陳報案件收結及執行情形。</p>	
			(十五)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p>1、依「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將檢察、調查、警察機關人員、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所屬相關人員均納入全國執行掃黑編組，統合整體力量，打擊黑道犯罪</p> <p>2、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編配任務分工。</p>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	依據「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業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案件。</p> <p>(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案件。</p>	<p>點」，實施案件偵查對於調查中之金融犯罪，即時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透過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追查資金流向，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並由文書科列管陳報。</p> <p>1、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指定專股檢察官偵辦民生犯罪案件，按計畫內容執行並依規定陳報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效報告表。</p> <p>2、建立積極聯防監督機制，與縣政府主管機關、縣警察局分別成立黑心食品組及黑心藥品組對口，對於符合犯罪成立要件之個案，指揮專責司法警察及時調查、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 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p>證。</p> <p>3、督飭專股檢察官就偷竊電纜線、違法暴力討債等行為嚴加取締，並具體求刑。在羈押與指揮必要偵查作為時，應快速採取偵查動作，注意蒐證完備，依法審慎聲請羈押，掌握時效，從速起訴，並從重求刑。</p> <p>1、強化國際司法互助，面藉此充分理解我方為打擊犯罪、清查貪瀆弊案之決心，並確認我國刑事司法體制完備，所提出之請求均已符合國際司法互助慣例。並依法務部訂定之司法互助協定備忘錄進行。</p> <p>2、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依據「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p>(十九)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專案。</p> <p>(一) 貫徹執行加強一審檢察功能。</p> <p>(二)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p>	<p>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業。</p> <p>依「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設置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及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p> <p>1、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期限迅速辦理。</p> <p>2、強化一審功能確保追訴成果、強化審查功能，以防疏縱。</p> <p>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加強審核再議案件之聲請程序合法與否及再議內容是</p>	1,77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四)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否有無理由而定據陳報二審加以審查。</p> <p>1、成立「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期能提昇偵辦效能，有效遏止重大經濟犯罪。</p> <p>2、舉辦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會，充實檢察官之財經專業知識，熟悉財經法規，提高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之效能。</p> <p>1、問案態度應出於懇切、平和之態度並給予充分陳述機會，開庭前詳閱卷證，把握訊問重點，預估被傳人之交通狀況，酌定每案庭訊時間，嚴格執行準時開庭。</p> <p>2、責成法警切實依庭期表填列檢察官實際到庭時</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間，及新收人犯登記簿之報告檢察官時間及諭知時間；如有遲延者，即予口頭告誡，促請改進，為年終考績參考。</p> <p>3、實施每月各股開庭零時差評比，對於時間差最短前三名，予以鼓勵，以減少民眾等候開庭之煎熬。</p> <p>4、法警室辦理應訊人員報到時，應發給意見調查表，俾供瞭解檢察官辦案態度；另於偵查庭分設意見箱，以利投遞，並予按月統計查考，檢討改進。</p>	
			(五)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p>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下列事項：</p> <p>(1) 組成「新聞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理檢討小組」，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p> <p>(2) 發言內容務求妥適。邀集當地媒體舉辦座談，溝通發佈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p> <p>(3) 規劃「媒體採訪專區」，管制傳播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法官室。</p> <p>1、加強實施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制度，並推行多媒體簡報之舉證及論告，以提高追訴績效。</p> <p>2、重大刑事案件提起公訴時，檢察官應確實具體求刑或請求法院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p> <p>3、將已起訴之重大</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p>黑金案件列冊管考，另函請法院儘速審結，以促使法院就重大黑金案件能迅速進行相關之司法程序。</p> <p>4、檢察官收受判決或裁定正本後應即詳審，如發現判決、裁定有違誤或不適當之處，應即提起上訴或抗告。並將審核結果呈送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p> <p>1、參加上級舉辦之高層檢、警、調聯席會議。</p> <p>2、苗栗地區或參加其他機關舉辦之檢、警、調聯席會議。</p> <p>3、不定期舉辦轄區檢、警、調之聯繫，研討改進偵查犯罪技術，溝通預防犯罪措施。</p> <p>4、設置值星主任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數位錄音、錄影。	<p>察官制，隨時與警、調機關密切聯繫。</p> <p>1、依照「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及本署錄音輔助紀錄注意事項，確實實施偵查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p> <p>2、重大案件有錄影存證必要者，均予以錄影存檔。</p> <p>3、責成總務科定期檢查維修偵查錄音及錄影設備，並建立維修紀錄以供查核。</p> <p>4、遵照「本署偵查筆錄備份錄音檔調閱暨錄音檔案號變更作業要點」辦理。</p>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1、相驗案件均以電話傳真報驗，責成法警室切實紀錄報驗時間及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察官往驗時間，以隨報隨驗。 2、外勤相驗車配置行動電話，隨時聯繫受理報驗、往驗，爭取時效。 3、遴聘榮譽法醫師，協助本署相驗及解剖之業務。 4、遵照「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1、督促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進行，妥速偵辦。 2、除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業務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之業務檢查，發現有缺失者隨即通知改進。 3、指派專人對歸檔案卷逐案檢查是否妥適處理後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p>予歸檔。</p> <p>1、檢察官辦理案件，確實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有關規定，積極進行。</p> <p>2、一般偵查案件逾8個月、重大刑事案件逾4個月、刑事執行案件逾6個月、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3個月者、補審案件逾3個月者均列入管制，按月通知承辦人員積極清理結案，至案件終結為止。</p> <p>3、逾期未結案件專案通知檢察官查填原因並督促速結，必要時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調卷查核稽延原因。</p> <p>4、每月將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報高檢署、中高分檢審核。</p> <p>5、年終依「檢察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p>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獎懲。</p> <p>1、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使一般民眾對輕微或告訴乃論案件，能利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偵查中，亦可經聲請轉介調解。</p> <p>2、對告訴乃論案，儘量勸導當事人和解息訟，以疏減訟源。</p> <p>3、每月統計分析勸導息訟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績效卓著人員建議予以獎勵。</p>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審案件檢察官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有無疏失。	<p>對此類案件，均分案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審核，並依有無符合刑事補償法第一、二條所餐各款情形及聲請是否符合規定，詳加審核，依法決定是否補償，以解民怨，並針對承辦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察官追究有無疏失責任。 1、調查及陳情案件均分調字及陳字並輸入電腦，列入追蹤管制。 2、調查及陳情案件分由辦案經驗豐富之主任檢察官辦理。 3、確實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陳、調、聲他字案件期限表」儘速辦理，並予陳報或函覆。	
			(十五)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指定檢察官，隨時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適時協助義務機關應訴及提供法律意見。 2、從實務中檢討「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擬具改進意見，建議上級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1、檢察官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並依「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獎勵要點」辦理獎懲。 2、指定檢察官專責辦理民事關係案件。 3、檢察官依法對於法人之督導、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遺囑指定執行或管理人事務，積極參與，維護社會公益，適應法律社會化之趨勢。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及常業犯、累犯於提起公訴時應確實具體求刑或請求法院依法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2、主任檢察官加強審核結案書類督促檢察官確實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理具體求刑。 1、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勤務獎懲要點」適時辦理獎懲，發揮拘提功能。 2、督導切實、認真維護偵查庭及機關之安全。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院、檢、辯法律聯席座談會及辦理轄內檢、警、調聯席會議。 2、每月檢察官會議，由檢察官針對各項法律問題提出不同見解研討。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按月召開檢察官會議，檢察官踴躍參加座談會，經驗交流如有需統一見解或統合偵查作為之必要時，均可透過上開會議提案討論，求取共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業務。</p>	<p>1、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除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工作，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各項規定，使被害人迅速獲得補償。</p> <p>2、專責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補審案件。</p>	
			<p>(二二)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配合有關單位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色情電影、錄音帶、錄影帶、賭博性電動遊樂器、色情營業場所及積極取締迷幻藥、安非他命等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消弭少年兒童犯罪。</p>	
			<p>(二三)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p>	<p>1、適時召集檢察官實施講解修正之選罷法及農漁會法等有關法令，以利依法秉公執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2、加強選、監、警、調聯繫會報功能，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緝密蒐證。</p> <p>3、依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督導各警察分局查察有關妨害選舉案件。</p> <p>4、檢察官於執行選舉查察任務時應本超然、公正、公平立場，沈著、從容、積極、堅定的態度，謹慎妥適處理。</p>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從嚴審查搜索票及通訊監聽書之聲請，以確保人權，並針對搜索及監聽結果適時作檢討及分析。	
			(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1、針對緩起訴處分及緩刑社區處遇之案件，於安排至機構服勞務前，先進行行政說明，告知相關之法律規定，並於至機構服務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p>間，觀護人每月定期至機構進行查訪，瞭解其執行勞務狀況，加強監督並防止不法情事之發生。</p> <p>2、由執行檢察官不定期至勞務機構進行查訪，瞭解社區處遇之執行情形，加強監督並收復數監督之效果。</p> <p>1、積極結合更生保護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入監團體，個別輔導及收容人關懷活動，並於受刑人出監後辦理認輔工作，協助更生人輔導就業，並積極推動開辦更生事業，直接安置更生人就業，推動中途之家之設立來安置收容更生人，施以生活教化及輔導，期以預防再犯，重新出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p>	<p>2、積極協助晨曦會戒毒村，相關設備建置。</p> <p>1、遵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加強辦理刑事案件之執行。</p> <p>2、發現有再審、非常上訴原因或撤銷緩刑、減刑、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累犯更定其刑之要件者，主動迅速辦理。</p> <p>3、便利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案件已移送執行者，受刑人未接獲通知自動到案請求執行，或接獲通知而未按所定日期前來請求執行時，均受理執行，並登簿記錄查考。</p>	1,08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4、得易科罰金案件傳喚執行時均附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使受刑人得知應預備之證明文件，在押者得由家屬辦理。</p> <p>5、檢察官對於一般案件從寬審核受刑人有無刑法第41條所列執行顯有困難者，為准否易科罰金之核定。</p> <p>6、已發監執行者，如發現有得易科罰金之新原因者，亦可隨時辦理易科罰金。</p> <p>7、受刑人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確有實際困難者，酌情准予分期繳納及緩衝期，以落實法務部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p> <p>8、對於假釋中再犯罪之受刑人通知觀護人函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執行殘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p>9、對於竊盜犯、贓物犯之受刑人經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迅速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或其刑之執行。</p> <p>10、迅速發還保證金、扣押物。</p> <p>11、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傳喚執行時均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等，使受刑人得知應預備之證明文件，俾聲請辦理之作業程序。</p> <p>1、對於評估為高再犯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個案，除施以密集約談及訪視外並協請警察局複數監督，以防止其再犯。</p> <p>2、剛假釋或緩刑之受保護管束人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定期視察考核 訴訟轄區刑 罰執行業務。</p> <p>(四) 繼續輔導推展 觀護工作，並加 強執行性侵害 付保護管束加 害人科技設備 監控及毒品犯 受保護管束人 追蹤輔導。</p>	<p>初次報到時，由 觀護人填具與警 方連繫單，令其 向管區警員報 到，以加強監 督，並與更生保 護會連繫，協助 輔導就業，以防 再犯。</p> <p>每個月由主任檢察 官定期至苗栗看守 所視察業務至少一 次。</p> <p>1、針對中、高再犯 之性侵害案件受 保護管束人，結 合警政、衛生、 醫療、社政、榮 譽觀護人、更保 等社會資源，每 一季由主任檢察 官主持，定期召 開社區監督輔導 網絡會議，整合 各機關對於性侵 害受保護管束人 之監督、輔導與 治療處遇意見， 期能阻絕再犯。</p> <p>2、針對毒品假釋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p> <p>(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p>	<p>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前二個月每月驗尿二次，生活及工作情況穩定後更改為每月驗尿一次，並請警察局加強複數監督，以防再犯。</p> <p>1、定期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內鄉鎮公所輔導推行辦理調解業務，並指導缺失，作為改進之參考。</p> <p>2、督導檢察官對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其最高本刑有期徒刑在三年以下者，注意當事人有無聲請鄉鎮市公所調解，如在調解中，直接與調解委員會聯繫，作妥適之處理。</p> <p>調解成立案件分調參字分由檢察官審核，並指派(主任)檢</p>	1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察官視察調解業務，指導缺失。</p> <p>(三) 確實會同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一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六) 結合縣府辦理轄區鄉鎮市調解秘書、委員實務研習。</p>	<p>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每年至少一次以上。</p> <p>督促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案件轉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結合本署法治教育宣導與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p> <p>配合法務部調解實務宣導辦理轄區調解業法治研習</p>	1,236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符合支領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者，由作業單位先行代填妥聲請書兼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 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據，於受領人到庭後持向出納人員依支給要點核算金額即時發給。	0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依年度編列預算按月執行各項工程。 1、資訊、電力系統、消防設備等，責成專人檢查，檢修結果故障或是使用時發現問題，由業務依程序辦理維修。 2、財產管理單位每年彙整已達汰換年限設備，評估繼續使用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再行辦理報廢。	875
	項：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執行歲出預算，如原有經費不足，須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	21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陳奉法務部核定後動支。	